江苏恰达化学股份有限公司 第五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,没有 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一、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

江苏怡达化学股份有限公司(以下简称"公司")第五届董事会第一次会 议于 2024 年 12 月 18 日下午 15:30 在公司会议室以现场和通讯方式召开,会议 通知已于2024年12月13日向全体董事发出。本次会议由董事刘准主持,本次 会议应出席会议的董事为7人,实际出席会议董事7人。公司监事会成员和高级 管理人员列席了会议。本次会议的召开符合《公司法》及《公司章程》中有关董 事会召开的有关规定。

二、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

经与会董事认真审议并通过投票表决的方式通过了如下决议:

(一)《关于选举公司第五届董事会董事长的议案》

经审议,选举刘准先生(简历见附件)为公司第五届董事会董事长,任期自 本次会议审议通过之日起至公司第五届董事会届满日止,任期三年。

经表决,同意7票,反对0票,弃权0票,获表决通过。

(二)《关于聘任公司总经理的议案》

经审议,同意聘任刘准先生(简历见附件)为公司总经理,任期自本次会议 审议通过之日起至公司第五届董事会届满日止,任期三年。

本议案已经公司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审议同意。

经表决,同意7票,反对0票,弃权0票,获表决通过。

(三)《关于聘任公司副总经理的议案》

经公司总经理提名,董事会同意聘任下列人员为公司副总经理(简历见附件), 任期自本次会议审议通过之日起至公司第五届董事会届满日止,任期三年。

本议案已经公司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审议同意。

表决情况如下:

1、聘任刘丰先生为公司副总经理

经表决,同意7票,反对0票,弃权0票,获表决通过。

2、聘任吴逊女士为公司副总经理

经表决,同意7票,反对0票,弃权0票,获表决通过。

3、聘任胥刚先生为公司副总经理

经表决,同意7票,反对0票,弃权0票,获表决通过。

4、聘任冷翔英女士为公司副总经理

经表决,同意7票,反对0票,弃权0票,获表决通过。

5、聘任胡文林先生为公司副总经理

经表决,同意7票,反对0票,弃权0票,获表决通过。

6、聘任刘猛先生为公司副总经理

经表决,同意7票,反对0票,弃权0票,获表决通过。

7、聘任刘涌先生为公司副总经理

经表决,同意7票,反对0票,弃权0票,获表决通过。

8、聘任李迎俊先生为公司副总经理

经表决,同意7票,反对0票,弃权0票,获表决通过。

9、聘任吴建磊先生为公司副总经理

经表决,同意7票,反对0票,弃权0票,获表决通过。

(四)《关于聘任公司财务总监的议案》

经审议,同意聘任孙银芬女士(简历见附件)为公司财务总监,任期自本次 会议审议通过之日起至公司第五届董事会届满日止,任期三年。

本议案已经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和提名委员会审议同意。

经表决,同意7票,反对0票,弃权0票,获表决通过。

(五)《关于聘任公司董事会秘书的议案》

经审议,同意聘任刘丰先生为公司董事会秘书,任期自本次会议审议通过之日起至公司第五届董事会届满日止,任期三年。

本议案已经公司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审议同意。

经表决,同意7票,反对0票,弃权0票,获表决通过。

(六)《关于聘任公司证券事务代表的议案》

经审议,同意聘任孙洁女士为公司证券事务代表,任期自本次会议审议通过 之日起至公司第五届董事会届满日止,任期三年。

经表决,同意7票,反对0票,弃权0票,获表决通过。

(七)《关于选举公司第五届董事会专门委员会的议案》

为规范董事会工作,根据《公司法》、《证券法》等法律、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,结合本公司实际情况,选举第五届董事会战略委员会、第五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、第五届董事会提名委员会、第五届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四个专门委员会的具体成员,任期自本次会议审议通过之日起至公司第五届董事会届满日止,任期三年。

1、第五届董事会战略委员会

委员:刘准、陈强、刘丰主任委员:刘准

2、第五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委员:孙涛、赵静珍、卞钱忠主任委员:孙涛

3、第五届董事会提名委员会 委员:陈强、刘准、卞钱忠 主任委员:陈强

4、第五届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 委员: 卞钱忠、孙涛、孙银芬 主任委员: 卞钱忠 经表决,同意 7 票,反对 0 票,弃权 0 票,获表决通过。

三、备查文件

- 1. 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决议
- 2. 公司第四届董事会提名委员会第四次会议决议
- 3. 公司第四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第十八次会议决议

特此公告。

江苏怡达化学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12月18日

附件: 第五届董事会相关候选人简历

1、刘准

男,1961年出生,中国国籍,无境外永久居留权,高级经济师。中专学历,商业企业管理专业。2001年参加首都经济贸易大学企业管理专业研究生课程班学习,按教学计划完成学业,达到硕士研究生同等学力水平。1987年9月至1996年9月,任张家港市百货总公司经营部经理;1996年10月至2012年7月,任怡达有限副董事长兼任副总经理,总经理;2012年8月至2014年8月任怡达股份副董事长兼任总经理;2014年9月至今,任怡达股份董事长兼总经理。

截至公告日,刘准先生持有公司 20.80%的股份,为公司控股股东、实际控制人。公司 5%以上股份股东沈桂秀为其母亲;公司 5%以上股份股东刘昭玄为其侄女;非独立董事候选人赵静珍为其妻子;高级管理人员刘涌为其女婿。除此以外,与其他持有公司 5%以上股份的股东、公司其他董事、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。从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,不存在《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2 号——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》第 3.2.3 条所规定的情形,不存在作为失信被执行人的情形,其任职资格符合《公司法》及《公司章程》的相关规定。

2、孙银芬

女,1978年1月出生,中国国籍,无境外永久居留权,中级会计师,专科学历,财务管理专业。2009年参加财政部财政科学研究所会计学专业研究生课程进修班,并获得证书。1999年8月至2012年7月,任怡达有限副总会计师兼主办会计,总会计师;2012年8月至今,任怡达股份董事兼财务总监。

截至公告日,孙银芬女士持有公司 0.14%的股份,与其他持有公司 5%以上股份的股东、公司其他董事、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。从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,不存在《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2号——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》第 3.2.3 条所规定的情形,不存在作为失信被执行人的情形,其任职资格符合《公司法》及《公司章程》的相关规定。

3、刘丰

男,1975年3月出生,中国国籍,无境外永久居留权,工程师,本科学历,工商管理专业。1996年11月至2012年7月,任怡达有限车间主任、生产技术部长、副总经理;2006年5月至2017年5月,任珠海怡达总经理;2012年8月至今,任怡达股份副总经理;2017年5月至今,任泰兴怡达总经理。

截至公告日,刘丰先生持有公司 0.1774%的股份,与其他持有公司 5%以上股份的股东、公司其他董事、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。从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,不存在《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2 号——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》第 3.2.3 条所规定的情形,不存在作为失信被执行人的情形,其任职资格符合《公司法》及《公司章程》的相关规定。

4、吴逊

女,1972年7月出生,中国国籍,无境外永久居留权,注册安全工程师,本科学历,化学工程与工艺专业。1996年11月至2012年7月,任怡达有限车间主任,生产部部长,生产副总经理;2012年8月至2016年2月,任怡达股份生产副总经理;2016年2月至今,任怡达股份副总经理、江阴工厂总经理。

截至公告日,吴逊女士持有公司 0.0709%的股份,通过持有无锡神怡投资企业 (有限合伙) 40 万元合伙份额,间接持有公司 0.0577%股份。与其他持有公司 5%以上股份的股东、公司其他董事、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。从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,不存在《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2 号——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》第 3.2.3 条所规定的情形,不存在作为失信被执行人的情形,其任职资格符合《公司法》及《公司章程》的相关规定。

5、胥刚

男,1973 年 11 月出生,中国国籍,无境外永久居留权,本科,行政管理专业。1996 年 8 月至 2011 年 10 月,任怡达有限广州办事处业务员、重庆办事处主任、广州分公司经理;2012 年 8 月至今,任珠海怡达副总经理、常务副总经理,

总经理,运行总监;2021年7月至今,任珠海仓储运行总监;2018年4月至今,任怡达股份副总经理。

截至公告日,胥刚先生持有公司 0.0633%的股份,通过持有无锡神怡投资企业(有限合伙) 24 万元合伙份额,间接持有公司 0.0346%股份。与其他持有公司 5%以上股份的股东、公司其他董事、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。从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,不存在《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2 号——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》第 3.2.3 条所规定的情形,不存在作为失信被执行人的情形,其任职资格符合《公司法》及《公司章程》的相关规定。

6、冷翔英

女,1977年1月出生,中国国籍,无境外永久居留权,大专学历,企业管理专业。1995年9月至2003年4月,在澄西中心卫生院任职;2003年5月至2018年2月,任怡达有限、怡达股份销售部副总经理;2018年2月至今,任怡达股份销售部常务副总经理、销售部总经理;2020年3月至今,任怡达股份副总经理。

截至公告日,冷翔英女士持有公司 0.0104%的股份,冷翔英女士通过持有无锡神怡投资企业(有限合伙)24 万元合伙份额,间接持有公司 0.0346%股份。与其他持有公司 5%以上股份的股东、公司其他董事、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。从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,不存在《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2 号——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》第 3.2.3 条所规定的情形,不存在作为失信被执行人的情形,其任职资格符合《公司法》及《公司章程》的相关规定。

7、胡文林

男,1976年10月出生,中国国籍,无境外永久居留权,本科学历,化学工程与工艺专业。1999年3月至2005年9月,任恰达有限副主任;2005年10月至2007年9月,任珠海怡达副总工程师;2007年10月至2023年1月任吉林怡达副总经理、总经理;2020年3月至今,任怡达股份副总经理;2023年2月至今任泰兴怡达常务副总经理兼生产部长。

截至公告日,胡文林先生持有公司 0.0104%的股份,胡文林先生通过持有无锡神怡投资企业(有限合伙)40 万元合伙份额,间接持有公司 0.0577%股份。与其他持有公司 5%以上股份的股东、公司其他董事、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。从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,不存在《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2 号——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》第 3.2.3 条所规定的情形,不存在作为失信被执行人的情形,其任职资格符合《公司法》及《公司章程》的相关规定。

8、刘猛

男,1981年5月出生,中国国籍,无境外永久居留权,大专学历,林产化工技术专业。2007年至2011年,任吉林怡达醚车间操作工、班长。2011年至今,任珠海怡达总经理助理、副总经理、总经理;2021年10月至今,任怡达股份副总经理。

截至公告日,刘猛先生持有公司 0.0329%的股份。与其他持有公司 5%以上股份的股东、公司其他董事、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。从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,不存在《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2 号——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》第 3.2.3 条所规定的情形,不存在作为失信被执行人的情形,其任职资格符合《公司法》及《公司章程》的相关规定。

9、刘涌

男,1986年7月出生,中国国籍,无境外永久居留权,研究生学历,材料学专业。2012年7月至2016年10月,任江南石墨烯研究院研究员;2016年11月至今,任怡达股份研发部长、副总经理;2023年2月至今任怡达股份副总经理。

截至公告日,刘涌先生持有公司 0.0401%的股份。公司实际控制人、控股股东、董事长兼总经理刘准先生为其岳父; 非独立董事候选人赵静珍为其岳母。从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,不存在《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2 号——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》第 3.2.3 条所规定的情形,不存在作为失信被执行人的情形,其任职资格符合《公司法》及

《公司章程》的相关规定。

10、李迎俊

男,1977年3月出生,中国国籍,无境外永久居留权,本科学历,化学工程与工艺专业。1999年6月-2006年5月,任中国人民解放军五七零四工厂油化分厂段长;2006年5月-2007年9月,任香港新实业国际集团(吉林)山梨酸有限公司班长;2009年7月至今,任吉林怡达安保部部长、副总经理、总经理;2023年2月至今任怡达股份副总经理。

截至公告日,李迎俊先生持有公司 0.0215%的股份。与其他持有公司 5%以上股份的股东、公司其他董事、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。从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,不存在《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2 号——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》第 3.2.3 条所规定的情形,不存在作为失信被执行人的情形,其任职资格符合《公司法》及《公司章程》的相关规定。

10、吴建磊

男,1983年4月出生,中国国籍,无境外永久居留权,高级工程师,本科学历,生物工程专业。2007年7月至2010年6月,任怡达有限操作工、醇醚研发组长;2010年7月至2011年11月,任珠海怡达工程部技术员;2017年1月至2020年10月,任吉林怡达催化剂车间主任;2011年12月至今,任怡达股份研发二部部长、研发总工程师;

截至公告日,吴建磊通过持有无锡神怡投资企业(有限合伙)6.4 万元合伙份额,间接持有公司 0.0092%股份。与其他持有公司 5%以上股份的股东、公司其他董事、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。从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,不存在《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2号——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》第3.2.3条所规定的情形,不存在作为失信被执行人的情形,其任职资格符合《公司法》及《公司章程》的相关规定。

12、孙洁

女,1985年7月出生,中国国籍,无境外永久居留权,本科学历。2008年7月至今任怡达股份法务部部长、证券副总经理。